

发挥山东龙头作用 争取国家更大支持

沿黄九省区高质量发展协同联动是关键

周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二级研究员、山东省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

黄河九曲，奔腾万里，横贯九个省区，从青藏高原一路冲关夺隘、千折万转，在山东东营汇入茫茫渤海。落实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协同联动是关键。

黄河也是中国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它的象征意味早已突破了地理上的河流。2019年9月18日，第一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鲜明提出：“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从此被明确为重大国家战略，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并列。黄河流域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并列，专注“讲好”黄河故事。

黄河流域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要保护并不意味着不发展，不仅要发展，还要高质量发展。重任之下，黄河流域九省区如何抓住机遇？谁能挑起发展大梁？未来如何争取国家更大力度支持？



跳出黄河看黄河

长期以来，水资源紧缺现实下，国家的水权方案是焦点。黄河流域各年降水量、上游来水量、用水时间等存在差异，不可能给出各省区每年精准的可用供水量上限。

与各省内部的水权交易不同，缺乏这个上限，上下游之间的不同省份也很难进行有实质意义的水权交易。因此，在分水上做文章只能是零和游戏，很难促进九省区的协同发展。

从战略角度看，各省区需要跳出黄河看黄河，跳出黄河水资源看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形成全方位的协同，从而缩小南北差距和东西差距。

以河南为例，如中部崛起战略、联动建设郑洛西（晋陕豫）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推动豫鲁毗邻地区共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协同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创新发展豫京和南水北调战略合作、深入推进豫粤港高质量合作、深化豫鄂川渝高质量合作等，都有多个省份参与，进而也需要国家部委跨省协调和帮助。这让河南省在合作与

从战略角度看，各省区需要跳出黄河看黄河，跳出黄河水资源看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形成全方位的协同，从而缩小南北差距和东西差距

发展中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打造出省际协同发展的“河南经验”。

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山东省的定位是龙头。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涉及九个沿黄省区，如何发挥龙头作用和挑大梁很关键。山东省动员全省的力量，成立上百个协作联盟，推动九省区间的协同。山东省更需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和全国性机构的支持，在号召力、影响力、带动力上做文章。因此“河南经验”可以借鉴，在挑大梁或牵头单位的各种协作机构、联盟组织中，充分依靠国家平台的力量，发挥兄弟省区的优势，争取其他省区的广泛参与，得到国家部委的更多支持帮助。

2024年12月11日，山东、河南两省召开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第一次联席会议，签署系列战略合作发展合作协议，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动鲁豫毗

邻地区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打造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新样板。

此外，“一带一路”几乎贯穿黄河流域腹地。2015年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内蒙古建设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窗口。黄河流域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空间载体，发展得越好，“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地才会越来越顺畅。这可以配合国家战略协同发展，为山东外向型经济赢得主动权。

另外，依托黄河流域打造产业带也是重大机遇。新能源新材料、石油化工、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一批批项目渐次落地山东，为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注入新动能。山东作为黄河流域唯一的出海口，具有明显区位优势。

立足流域所需、本地所能，山东应充分发挥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省际交流合作，推动沿黄地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因黄河水联系在一起，上中下游分属我国的东中西部，解决好黄河流域问题也是解决东西差距和南北差距的战略支点。山东在这项重大战略中应积极发挥龙头作用，带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尤其是要接受挑大梁、发挥龙头作用的挑战，目前来看山东经受住了这一重大考验。

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行动”是一项全面且系统的举措，旨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其具体内容涵盖了多个关键领域，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业项目清理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河湖“清四乱”、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自然保护区监管、生态环保督察执法以及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其中难度最大的行动是工业项目清理规范行动，主要内容是组织沿黄地区对工业项目进行全面摸排，从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评估项目情况；清理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规范工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动产业绿色升级，降低工业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压力。

在此前评估走访中发现，该项行动难以把握。部分具体政策不一定符合实际，也不利于东西和南北两个差距缩小。比如，沿黄县市区工业项目进入合规园区的规定不符合有些省份的实际情况，导致有些省沿黄县市区新上工业项目停滞两三年。有些在长江流域沿江3公里范围内不允许上的限制性工业项目，在黄河流域则是只要和黄河沾边的县市区，即使最远处相距近百公里，也不允许和其他非沿黄县市区或者是原来的规定那样进行建设。与长江流域不同，黄河下游多是地上河，除了大汶河等几个地点，黄河大堤之外的水难以流到黄河中。大大严于长江流域的类似限制就影响了有些省份沿黄县市区的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

显然，在做好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的同时，沿黄九省更需要科学施策，避免一些具体政策偏离实际，影响沿黄县市区的高质量发展，加大南北和东西差距。就是说，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国家战略在具体落实的时候更需要平衡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避免生态保护做到了“极致”，但经济发展滞缓。

此外，缺水严重的山东省应紧盯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工业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减污工艺和设备应用。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低碳零碳园区，引导新兴产业向清洁能源富集的地区发展。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推广，推进传统和新型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力度，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山东作为沿黄流域龙头省份，要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避免人为的不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对山东沿黄县市区发展的阻碍。要科学利用黄河水资源支持沿黄25个县市区的发展，扭转其人口和GDP占比下降的趋势。同时，要结合沿黄县市区的实际条件，实事求是，把握发展机遇。各种政策措施的制定或贯彻要确保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及时落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也要及时有效地向国家相关部门反映山东省的实际，避免类似沿黄县市区合规园区的面积山东省很小且与其他省有根本不同、适合其他省的政策在山东省完全不适合的问题。

加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因为缺水又没有航运接续，沿黄九省区没有靠流域自身优势形成的内在凝聚力。这就需要国家像实施东北振兴战略、开发大西北战略那样，通过外部大力度的实际支持，形成黄河流域九省区的内在协同和共同发展，缩小东西差距和南北差距。

长江流域经济发达但生态环境保护欠缺，黄河流域则是生态环境条件较差、水资源缺乏，经济也相对落后，更没有像长江那样通过水资源和航运形成的优势，因此两个重大国家战略有根本的区别。沿黄九省应通过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争取更多的国

家支持，这是沿黄九省区的共同任务。

位山灌区是黄河第二大灌区，也是山东省最大的灌区。为确保500多万亩农作物开春后能及时上水，灌区提早启动了春灌蓄水工作。在灌区的智慧调度中心，通过操作数字孪生系统进行场景化动态模拟预演，可实时观察渠道水位、水流时间、流量等各项数据的变化。根据种植作物生长情况精准浇灌、精准施肥，确保国家粮仓安全。山东省还对大汶河进行深度整治，并保持生态流量和优良水质，还有几条季节性或下雨时才有水流入黄河的河流也在努力精准治理开始形成径流时不达标的水。

利用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在抓好生态保护的同时，缩小东西差距和南北差距也是国家的重要任务。差距缩小的标志应该是黄河流域人口占全国比重稳定、GDP占比提高以及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山东省内25个沿黄县市区的人口和GDP也应该如此。

山东省必须在继续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九省区之间的协同更好地发挥经济高质量发展龙头的作用，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山东省2035年要实现现代化强国目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更需要有较高的增长速度。总之，抓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是山东省的重中之重，只是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还远远不够。

山东是唯一沿黄达海省份，区位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等多重国家战略在这里交汇叠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使命重大、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山东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共同富裕，山东沿黄战略龙头作用未来将更加凸显。

（导报记者 戚晨 采访整理）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资产转让协议》【信鲁-A-2024-0043】），临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含相关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

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计算。

4、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序号	债务人	合同号	币种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债权余额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合同号
1	山东铸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临商银承字第A58-170016号(附银行承兑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与承兑协议一致),2017年临商银承字第A58-170014号(附银行承兑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与承兑协议一致),2017年临商银承字第A58-170017号(附银行承兑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与承兑协议一致),2016年临商银借字第007号,2017年临商银承字第A58-170018号(附银行承兑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与承兑协议一致)	人民币	21,880,000.00	日照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葛长城、黄霞飞、董礼、王晓华
2	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046号,2016年临商银借字第0025号,2016年临商银借字第0026号	人民币	69,800,000.00	临沂三禾永佳动力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015号)、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陈思、尤华东、薛永文、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016号)
3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收字[2012]第22号、临国土资收字[2012]第23号、临国土资收字[2012]第24号、临国土资收字[2012]第25号、临国土资收字[2012]第26号	人民币	24,530,497.00	/
4	临沂国际贸易总公司	98年银城信借字第042号	人民币	5,000.00	临沂久利首饰有限公司(98年银城信借字第042号)
5	临沂金安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临商银借字第20120613001号	人民币	5,000,000.00	临沂宏达瓷业有限公司、张广聚、陈景泉
6	临沂金磷化工有限公司	/	人民币	4,930,700.00	临沂步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江瑞瓷业有限公司
7	李红俊	山佳拍字[2015]第51号	人民币	210,000.00	/
8	临沂市玫尔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012011346492号,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012011340904号	人民币	3,900,000.00	石增云、屈彬彬、临沂天惠影钢板有限公司
9	临沂泰和瓷业有限公司	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012011338492号,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012011342386号,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1111228号,债权本金200万元借款合同	人民币	8,644,565.00	临沂奥星建陶有限公司、临沂泰和瓷业有限公司(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201111228号)、李明、王静
10	临沂正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临商银借字第070927020号	人民币	20,000.00	临沂正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临商银借字第070927020号)、临沂建达陶瓷有限公司(2007年临商银借字第070927020号)
11	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015号	人民币	436,015,000.00	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照阿掖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阿掖山集团有限公司、苏同山、苏超、张爱华(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015号)
12	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临商银借字第014号	人民币	181,200,000.00	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日照利保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张爱华
13	山东菱菱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临商银借字第095号	人民币	5,000,000.00	山东泰达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刘兰欣、刘索妮、赵西顺